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学习参考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一九九二年五月



说 明

随着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提出恢复我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了经济界人士的热门话题。因为,一旦我国恢复参加了这个国际组织,我国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将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企业竞争不再是只有保护色彩下的国内市场竞争,而是将在国门之内进行的国际市场竞争。相对而言,机遇与挑战同在,只要我们的企业对策得当,措施适宜,挑战就会变成机遇,变成前进的动力。

为了帮助大家学习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我们参考借鉴了有关资料编印了这本小册子,供大家参考。小册子由二部份内容组成,第一部分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第二部分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参考材料,限于水平,难免出现不当之处,望批评指正。

一九九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2

第二条 减让表..... 3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6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8

第五条 过境自由..... 8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9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2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3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14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5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6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8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21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23

第十五条 外汇交流..... 24

第十六条 贴补..... 26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27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28

第十九条 对某些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36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38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39
第二十二条	协商.....	40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40
第三部分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 和自由贸易区.....	41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44
第二十六条	接受、生效和登记.....	45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46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47
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谈判.....	49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50
第三十条	修订.....	51
第三十一条	退出.....	51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	51
第三十三条	加入.....	52
第三十四条	附件.....	52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52
第四部分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52
第三十七条	义务.....	54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56
附件一	第一条第二款甲项所称的领土名称.....	57
附件二	第一条第二款乙项所称的法兰西联 邦的领土名单.....	59

附件三	第一条第二款(乙)项所称的比利时、 卢森堡及荷兰关税联盟的领土名单.....	60
附件四	第一条第二款项所称的美利坚合众国的 领土名单.....	60
附件五	第一条第二款(丁)项所称的智利及毗 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涉及的领土 名单.....	60
附件六	第一条第二款(丁)项所称的黎巴嫩、 叙利亚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 涉及的领土名单.....	61
附件七	第一条第四款所称的优惠最高差额的确 立日期.....	61
附件八	第二十六条规定所称作出决议时需用的 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比分配数.....	61
附件九	注释和补充规定.....	63

二、参考资料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要.....	84
(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主要内容.....	90
(三)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原则和规则.....	96
(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年来的主要活动	99
(五)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我国的关系.....	103
(六)	恢复我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准备工作及其对策.....	108

一、基本文件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巴西联邦共和国、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华民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份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 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本协定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已于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指有注释和补充规定，见附件九。以下同。

3、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4、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 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不超过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 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二条 减 让 表

1、(甲) 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

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 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 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同的费用；

(乙) 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丙) 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原谈判减让的

各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款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订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明：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则这两个缔约国，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甲）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百分之二十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乙）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份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3、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并能将进口关税增加到抵销国内税保护因素所必须的水平时为止。

4、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

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约缔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条例规定的某一产品的特定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或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或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物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作关税来进行谈判。

7、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甲）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购供政府公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本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

9、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

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 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片的放映应在各国的电影片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 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片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他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片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片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 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片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 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运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

2、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是一种自由。船舶

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不应被用作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3、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但是，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令条例以外，这种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迟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他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的费用，不在此限。

4、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所征收的费用及所实施的条例必须合理，并应考虑运输的各种情况。

5、在有关过境的费用、条例和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

6、一缔约国对经由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的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这些产品如未经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而直接从原产地运到目的地时所应给予的待遇。但是，如果直接运输是某些货物在进口时得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必要条件或与缔约国征收关税的某种估价办法有关，则缔约国得保留其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实施的有关直接运输的那些规定。

7、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的过境，但对空运过境货物（包括行李在内）则应适用。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1、各缔约国认为：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

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本条所称一产品以低于它的正常价值进入进口国的市场内，系指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价格、

(甲) 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或

(乙) 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低于，

(1) 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

(2) 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

但对具体销售的条件差异、赋税差异以及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其他差异，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2、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本条所称的倾销差额，系指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差额。*

3、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贴补税，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励或贴补的估计数额。一种产品于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补贴，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以内。“反贴补税”一词应理解为：为了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励或贴补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

4、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它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5、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抵销倾销或出口贴补，而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贴补税。

6、（甲）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进口，除了断定倾销或贴补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或者实质性阻碍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以外，不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乙）为了抵销倾销或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有关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或产生的实质性威胁，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这一进口缔约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倾销税或反贴补税。如果缔约国全体发现某种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有关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正在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它们应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征收反倾销税。*

（丙）然而，在某些例外情况，如果延迟将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一缔约国虽未经缔约国全体事前批准，也可以为本款（乙）项所述的目的而征收反贴补税，但这项行动应立即向缔约国全体报告，如未获批准，这种反贴补税应即予以撤销。

7、凡与出口价格的变动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收入而建立的制度，即令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 可比 价格，也不应认为造成了本条第六款所称的实质性损害，如果与有关商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各国协商后确认：

（甲）这一制度也曾使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而且

(乙) 这一制度的实施，由于对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不致于不适当地刺激出口，或在其他方面严重损害其他缔约国的利益。

第七条 海 关 估 价

1、缔约各国承认本条下列各款规定的估价一般原则有效；缔约各国还承担义务，保证对所有以价值作为输出征收关税或其他费用* 或实施限制的依据的产品，实施这些原则。另外，经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缔约各国应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各自国家有关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缔约各国就执行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报告。

2、(甲) 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本国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乙) “实际价格”系指，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或推销的价格。由于这一商品或相同商品的价格在具体交易中系随数量而转移，为统一计，本条所称的价格系指下述数量之一的价格：

(1) 可比数量，或

(2) 与输出国和输入国贸易之间出售较大商品数量相比，不致使进口商不利的那种数量。*

(丙) 按照本款(乙)项的规定不能确定实际价格时，海关的估价应以可确定的最接近于实际价格的相当价格为根据。*

3、海关对进口产品的估价，不应包括原产国或输出国